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5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2至90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2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中遠」	指	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財務」	指	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其不再作為法人主體，並於中海財務吸收合併中遠財務後成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分公司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一家國有企業，為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發展」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6），而其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6）

釋 義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	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中遠海運集運」	指	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總協議」	指	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綜合服務總協議、航運服務總協議、碼頭服務總協議、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以及商標許可協議的統稱
「中遠海運港口」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財務」	指	中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稱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協議」	指	現有中遠海運協議、現有太平船務航運服務總協議、現有太平船務船舶期租服務總協議、現有太平船務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及現有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的統稱

釋 義

「現有中遠海運協議」	指	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訂立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現有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現有船員租賃總協議、現有貨運總協議、現有碼頭服務總協議、現有物業租賃總協議、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現有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現有商標許可協議及現有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統稱
「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指	中遠海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有關提供若干金融財務服務的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現有貨運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貨運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與本集團互相提供貨運服務
「現有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集裝箱服務
「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綜合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綜合服務
「現有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碼頭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碼頭服務

釋 義

「現有物業租賃總協議」	指	中遠海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物業租賃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租賃物業
「現有船員租賃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船員租賃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船員租賃服務
「現有船舶及資產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船舶及集裝箱租賃以及集裝箱製造服務
「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船舶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船舶服務
「現有太平船務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太平船務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太平船務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集裝箱服務
「現有太平船務船舶期租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太平船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船舶期租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互相提供船舶期租服務
「現有太平船務航運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太平船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航運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太平船務集團提供航運服務

釋 義

「現有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及碼頭服務
「現有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航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上港集團提供航運服務以及上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碼頭服務
「現有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出可使用中遠海運若干商標的非獨家權利
「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指	中遠海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總協議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遠海運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由中遠海運發展向本公司出租船舶及集裝箱，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
「總協議」	指	中遠海運總協議、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的統稱
「綜合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綜合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綜合服務
「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碼頭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與本集團互相提供碼頭服務

釋 義

「航運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航運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航運服務
「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租賃船舶及集裝箱以及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出售集裝箱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非豁免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總協議」	指	(i)航運服務總協議、(ii)碼頭服務總協議、(iii)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iv)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的統稱
「海洋聯盟」	指	由中遠海運集運、CMA CGM、Evergreen Line及東方海外貨櫃航運組成的航運公司聯盟
「東方海外」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6)，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太平船務」	指	太平船務有限公司(Pacific International Line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太平船務集團」	指	太平船務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太平船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互相提供航運及碼頭服務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及僅就地域劃分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港國際」	指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98），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98）
「青島港國際集團」	指	青島港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青島港國際航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航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青島港國際集團提供航運服務及青島港國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碼頭服務
「重組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的若干資產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訂立租賃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港」	指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8）

釋 義

「上港集團」	指	上港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航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上港集團提供航運服務以及上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碼頭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出可使用中遠海運若干商標的非獨家權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董事：

許立榮先生¹ (董事長)
王海民先生¹ (副董事長)
楊志堅先生¹
馮波鳴先生¹
楊良宜先生²
吳大衛先生²
周忠惠先生²
張松聲先生²

註冊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
天津空港經濟區
中心大道與東七道交口
遠航商務中心12號樓二層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8樓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的函件；及(iv)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在現有中遠海運總協議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分別在現有太平船務航運服務總協議、現有太平船務船舶期租服務總協議及現有太平船務集裝箱服務總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上港集團在現有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本公司有意於有關屆滿日期後繼續不時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 (i)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就若干交易訂立中遠海運總協議，其性質類似現有中遠海運協議下的交易，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期限屆滿後，在滿足適用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前提下，經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同意後可延長三年；
- (ii) 本公司與太平船務訂立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互相提供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期限屆滿後，在滿足適用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前提下，經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同意後可延長三年；及
- (iii) 本公司與上港訂立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上港集團互相提供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期限屆滿後，在滿足適用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前提下，經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同意後可延長三年；及

各項中遠海運總協議、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以及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須待相關主管機關（包括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必需））根據相關訂約方的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批准相關中遠海運總協議、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或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

於各項總協議期內，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可與中遠海運集團、太平船務集團或上港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時就向本集團提供及／或自本集團獲取相關貨物及服務按符合相關總協議條款及條件者訂立具體協議，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

B. 中遠海運總協議

(1) 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中遠海運將促使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若干金融財務服務，包括：

- (i) 存款服務；
- (ii) 貸款服務；
- (iii) 清算服務；
- (iv) 外匯服務；及
- (v) 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可從事的任何其他服務。

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將予提供服務的交易條款應為一般商業條款和公平合理，且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應不遜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遠海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同類服務提供的條款，亦應不遜於其他金融機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

定價政策：

存款利率應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市場利率，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釐定的利率；及
- (ii)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就來自其他單位的同類存款向其他人士（即中遠海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

貸款利率應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市場利率，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提供同類貸款服務所釐定的利率；及

- (ii)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就向其他單位提供同類貸款而向其他人士(即中遠海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收費的利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目前應免費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清算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外匯服務)的定價政策應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收取的手續費；及
- (ii)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具有相同信用評級的其他人士(即中遠海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手續費。

為確保遵守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進行交易前，本公司將向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查詢有關就同類服務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的貸款、存款利率及類似金融財務服務的費用，以便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提供的貸款及存款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作比較。本集團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別向至少三家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取報價。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根據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上限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				
財務 ⁽¹⁾ 的最高每日				
存款結餘(包括應計				
利息及手續費)	10,194,178	9,510,504	10,609,021	33,000,000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 ⁽¹⁾				
授出的最高每日				
未償還貸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及手續費)	2,469,000	4,310,560	4,620,500	26,000,000

- (1) 中海財務吸收合併中遠財務(兩者均為根據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金融財務服務的實體)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合併完成後，(i)中海財務繼續作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及(ii)中遠財務不再作為法人主體存在，並成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分公司，而其資產、負債、業務及僱員已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承繼。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為零。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如下：

存款服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 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及手續費)	29,000,000	29,000,000	29,0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策略；
- (iii) 東方海外(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對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東方海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最高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為200,000,000美元、200,000,000美元及2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00,000,000元)，乃經參考(a)東方海外集團於獨立第三方銀行存放款項的過往現金流變化；及(b)東方海外集團為有效地及合理地管理其金融風險的預期業務計劃；
- (iv) 本集團業務量增長帶來本集團營運收益預期增加；及
- (v) 航運市場的預期積極發展。

貸款服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授出的最高每日未償還貸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策略；
- (iii) 東方海外(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對於貸款服務的潛在需求。東方海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貸款服務最高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為100,000,000美元、1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0,000,000元)，乃參考(a)東方海外集團於獨立第三方銀行的過往貸款要求；及(b)東方海外集團為有效地及合理地管理其金融風險的預期業務計劃；
- (iv) 本集團對將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提供的貸款服務預期增加的需求(倘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提供貸款服務的融資成本相對低於市場上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者)；及
- (v) 航運市場的預期積極發展及本集團運力的預期增長。

其他金融服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服務、外匯服務及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所提供其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從事的 任何其他服務)	40,000	40,000	4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金融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策略；
- (iii) 東方海外(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對於其他金融服務的潛在需求。東方海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其他金融服務最高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為1,000,000美元、1,0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00,000元)，經參考(a)東方海外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銀行的金融服務過往金額；及(b)東方海外集團為有效地及合理地管理其金融風險的預期業務計劃；
- (iv) 本集團業務量增長帶來其他金融服務需求預期增加；及
- (v) 航運市場的預期積極發展。

訂立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理由：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營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指引及規定，並須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督。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一直遵守所有主要金融服務規則及規例，並擁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制度。與獨立銀行及金融機構相比，

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金融財務服務供應商，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溝通整體上較好且更具效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可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提供外幣存款及借貸服務等金融財務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磋商較其他商業銀行更優厚的條款。

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中遠海運應促使中遠海運集團財務：

- (i) 確保其資金管理信息系統(a)安全運行；(b)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c)達到國內商業銀行安全等級標準；及(d)採用CA安全證書認證模式，以保證集團成員公司的資金安全；
- (ii) 將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資產負債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應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以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iii) 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的每份監管報告，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提交相同副本以供審核；
- (iv) (a)將於下一個月第五個工作日提供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審核；及(b)就各項財務指標及年度財務報表向本公司提供充足的資料，使本集團能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
- (v) 若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進行任何長期股權投資，需事先徵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及
- (vi) 須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出現以下事項兩個工作天內通知本公司，並採取措施避免損失發生或者擴大：(a)面臨或預計會面臨銀行擠提、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發生任何資金周轉問題、大額貸款逾期或大額擔保墊款；(b)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涉及刑事案件；(c)股權或企業架構或業務營運有重大變更以致影響其正常業務；(d)發生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其正常經營的重大經營風險；(e)其股東欠付的貸款逾期六個月以上；

(f)任何一項資產負債比率指標不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g)出現被中國銀保監會行政處罰、責令整頓等重大情形；(h)對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或(i)可能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產生影響或帶來安全隱患的其他事項。如果出現上述情形，中遠海運將促使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積極調整其資產負債表，以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資產安全，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有權採取合適的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以確保其資產安全。另外，在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等緊急狀況時，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和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公司章程，中遠海運（作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母公司）將按照解決其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相應增加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資本金。

此外，本集團已就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交易採納適用於所有存款服務的風險管理政策，當中包括：

- (i)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須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風險管理協議及指引以及相關法律法規；
- (ii)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須向本公司提供所有相關牌照的副本；
- (iii)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須於每個季度結束後15個營業日內按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所載向本公司報告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財務比率；
- (iv)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須向本公司提供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各份監管報告的副本；及
- (v)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須定期向本公司提供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財務報表的副本。

董事會認為上述資本風險控制措施將使本集團管理層獲知會及通知可能損害本集團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存款可收回性的任何重大風險。

(2) 航運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i)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ii)現有集裝箱服務總協議；(iii)現有船員租賃總協議；及(iv)現有貨運總協議。

由於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現有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現有船員租賃總協議及現有貨運總協議下擬提供的所有服務，均為與中遠海運集運及東方海外就主要業務提供的服務，故本公司決定訂立新航運服務總協議以合併該四份協議，其範圍將涵蓋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現有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現有船員租賃總協議及現有貨運總協議下擬提供的服務。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下列航運服務：

(i) 船舶燃油；

(ii) 船舶物料及相關維修服務；

(iii) 船舶安全管理、技術諮詢服務及船舶監造技術服務；

(iv) 船舶潤滑劑、船舶油漆以及保養油漆及船舶備件；

(v) 船舶修理及改裝服務；

(vi) 通信導航設備的預訂購、修理及安裝調試；

(vii) 供應及修理船舶設備服務；

(viii) 船舶買賣的經紀服務以及船舶保險及經紀服務；

董事會函件

- (ix) 集裝箱堆存、拖運、倉儲、維修及處置服務；
- (x) 出租底盤車及發電機；
- (xi) 船員租賃、管理、培訓及相關服務；
- (xii) 貨運、訂艙、物流、船舶代理、攬貨、代收代付船務運費以及其他相關及配套服務；及
- (xiii) 其他船舶、集裝箱及航運相關服務（與船舶運營所需的日常運輸服務有關，但不涉及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下單獨涵蓋的船舶及集裝箱租賃）。

定價政策： 根據航運服務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為確保遵守航運服務總協議的定價政策：

- (i) 就燃油採購（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金額約80%）而言，油價將按下列各項釐定：(a)中國船舶燃料有限責任公司（由中遠及中石油分別持股50%）和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由中遠海運及中石化分別持股50%）（境內船用完稅燃油市場的兩大主要供應商）就境內完稅燃油採購而言所報的市價；及(b)普氏（Platts，為能源及商品基準價格及信息的獨立供應商）就境外燃油和境內免稅燃油採購所報的基準價格。

董事會函件

- (ii) 就其他採購及服務提供而言，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供應及採購管理程序，並參考相關業界組織發出的定價指引或比較來自第三方的報價，以確保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的條款或由獨立第三方提呈的條款相較根據船舶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提呈的條款或由中遠海運集團提呈的條款並非對本集團較為有利。

此外，本集團已就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燃油採用一項內控政策。中遠海運集團已建立燃油採購平台集中處理所有採購，從而降低採購成本，提高相關供應商的服務質量。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現有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現有船員租賃總協議及現有貨運總協議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總額 (人民幣千元)
根據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 現有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現有船員租賃總協議及 現有貨運總協議自中遠海運 集團購買航運服務	10,924,772	17,411,910	7,942,365	34,600,000
根據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 現有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現有船員租賃總協議及 現有貨運總協議向中遠海運 集團提供航運服務	421,270	1,049,643	779,021	2,080,000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現有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現有船員租賃總協議及現有貨運總協議下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航運服務總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航運服務	36,000,000	38,000,000	42,000,000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	3,000,000	3,200,000	3,400,000

上述有關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航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預期燃油的價格及需求；(iii)預期本集團業務營運水平增長；及(iv)匯率波動而釐定。

就購買航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燃油將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約80%。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燃油採購額，平均境外燃油價格及境內燃油價格分別約為463美元／噸及670美元／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燃油價格(建議年度上限以此為基準)分別約為500美元／噸、550美元／噸及600美元／噸，與過往平均燃油價格可資比較。此外，國際海事組織宣佈船舶燃油限硫的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在新的全球限額下，船舶將須使用含硫量不超過0.5%的船舶燃油，而目前限制為3.5%，以減少硫氧化物的含量。低硫燃油價格通常高於高含硫量燃油價格約150美元／噸至250美元／噸。因此，隨著二零二零年硫排放上限生效，燃油價格預計會進一步增加。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集團燃油的過往採購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購買的燃油數量分別約為4.7百萬噸、5.3百萬噸及2.5百萬噸。估計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燃油的需求將由二零二零年約5.3百萬噸增至二零二二年約5.8百萬噸。根據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的集裝箱船隊達到493艘、總運力規模達2,896,881標準箱，比二零一八年底增長5%。因此，董事認為，作為建議年度上限依據的燃料需求量增加，與船隊規模的估計增加成正比例。

就購買船員服務而言，預計該需求將於未來三年增長，這與上述船隊規模的預期增長一致。

至於採購自中遠海運集團的其餘航運服務，經考慮上文所討論本集團未來三年的潛在船隊擴張等因素，預期本集團對其他航運材料及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及從而在航運服務總協議下對航運服務的需求亦將增加。

上述有關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預期本集團業務營運增長水平；及(iii)預期服務收費增加而釐定。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貨運服務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航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逾80%。本集團就提供貨運服務收取的費用為就中遠海運集團要求的集裝箱數目收取的服務費及就攬貨收取的航運代理服務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已交付總運力規模達144,000標準箱的總計八艘大型集裝箱船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的集裝箱船隊達到493艘、總運力規模達2,896,881標準箱，比二零一八年底增長5%。如上文所述，隨著本集團的運力預計穩定增加及船隊規模的增長，預計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航運服務於未來三年將會增加。

訂立航運服務總協議的理由：

自本集團成立後，中遠海運集團及本集團一直向對方提供所需的支援航運服務。該等航運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船舶燃油、船舶物料及相關維修服務、船舶安全管理及船舶技術諮詢服務，對雙方業務及營運均為必要。

中遠海運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航運服務主要為購買船舶燃油、船舶維修及潤滑油、保險、船員租賃、船舶代理及集裝箱維修服務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均為必要。此等船舶服務並非本集團主要業務。董事認為，中遠海運集團擁有專業公司，可提供有關船舶服務，故可從航運業內具豐富經驗的服務供應商中遠海運集團取得航運服務，繼而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另一方面，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航上述運服務將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降低本集團的營運成本。透過航運服務總協議，本集團可借助中遠海運集團的航運服務專業知識及規模，從而能磋商較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

本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航運服務主要包括貨運、船舶管理及船舶代理服務。由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亦在若干本地及海外地區向中遠海運集團的自營船舶提供有關航運服務，在該等地區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將擴展業務範圍使本集團向不同地區提供的服務多元化，並除於本集團內部提供有關服務外，可透過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有關服務而提升規模經濟效益以減少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益。

由於中遠海運集團與本集團各自在全球不同地區擁有代理公司，中遠海運集團與本集團相互提供船舶代理服務。

(3) 碼頭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有關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碼頭服務的現有碼頭服務總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有關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及碼頭服務的現有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提供碼頭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決定訂立新的碼頭服務總協議以合併該兩份協議，其範圍將涵蓋在現有碼頭服務總協議及現有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下擬提供的服務。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遠海運
- 交易性質：
- 中遠海運集團與本集團互相提供下列碼頭及其他相關服務：
- (i) 碼頭集裝箱、散雜貨裝卸；
 - (ii) 集裝箱海上過泊服務；
 - (iii) 碼頭特許經營權；
 - (iv) 碼頭岸線及碼頭土地租賃及供電；及
 - (v) 其他碼頭相關及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儲存、裝卸、中轉、保管貨物、提供集裝箱儲存空間及碼頭設施。
- 定價政策：
- 根據碼頭服務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遵守碼頭服務總協議的定價政策：

- (i) 就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碼頭服務而言，本公司將(a)進行市場研究以收集業內市場服務費的資料；及(b)徵求至少三家服務供應商提供報價（倘同區或附近地區存在其他合適的服務供應商，並主要基於提呈的價格進行挑選，但亦會考慮碼頭的營運效率及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水平與溝通是否有效）。
- (ii) 就中遠海運集團提供其他碼頭相關配套服務而言，本集團將集中採購以獲取優惠折扣，而定價將按中國交通運輸部頒佈市場普遍依賴的參考費率計算。
- (iii) 就本集團提供碼頭及其他相關服務而言，本集團相關人員將比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就類似服務及類似數量進行的交易定價，並確保向中遠海運集團或由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現有碼頭服務總協議及現有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總額 (人民幣千元)
根據現有碼頭服務總協議				
自中遠海運集團				
購買服務	1,887,490	1,982,610	1,244,431	4,500,000
根據現有航運服務及				
碼頭服務總協議向				
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	-	-	73,196	300,000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碼頭服務總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金額的釐定基準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	3,200,000	3,500,000	3,800,000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	800,000	800,000	800,000

上述有關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整體通脹；(iii)匯率波動；及(iv)預期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碼頭服務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裝卸費將佔該等年度上限的50%以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的集裝箱船隊達到493艘、總運力規模達2,896,881標準箱，比二零一八年底增長5%。因此，預期中遠海運集團將提供的裝卸服務及其他碼頭服務需求將增加，與本集團船隊規模的估計逐步增加一致。上述有關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經考慮已完成的多個新碼頭的收購事項以及本集團的新泊位及新建碼頭預計於未來三年投入營運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規模的擴展；(iii)上述中遠海運集團的船隊規模及運力的預期增加；及(iv)持續發揮與中遠海運集團和海洋聯盟的協同效應，預期會令中遠海運集團的船隊增加對本集團碼頭的掛靠而釐定。隨著海洋聯盟投入運營(其合作期為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至少五年)，預計本集團碼頭的效率及吞吐量將大幅提高。此外，為進一步提高服務質量，自二零二零年起，大型設備將在廈門遠海碼頭投入運營。就泉州港而言，由於5號及6號泊位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如期竣工，預計將有更多大型船舶掛靠泉州港。南沙物流園預計亦將於二零二零年投入運營，因此，由本集團提供的倉儲、裝卸及其他增值服務將增加。

訂立碼頭服務總協議的理由

根據碼頭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鑒於中遠海運與本集團的關係良好，本集團過往曾與中遠海運磋商較其他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並預期能繼續與中遠海運磋商較其他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因此，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碼頭服務使本集團得以利用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碼頭服務的專長及規模，從而降低本集團的運營成本。

根據碼頭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為本集團部分主要業務活動或與此相關，預計會增加本集團的收益及為本集團提供整體業務及營運便利及協同效應。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碼頭服務主要涉及中遠海運集團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長灘、洛杉磯及西雅圖以及希臘比雷埃夫斯(Piraeus)所擁有的該等碼頭，而本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碼頭服務主要涉及本集團在中國所擁有的該等碼頭。

(4) 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自中遠海運集團租賃船舶及集裝箱以及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出售集裝箱的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交易的性質： 中遠海運集團應向本集團提供船舶及集裝箱租賃以及製造集裝箱服務。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應付的費用應參照相同或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而釐定的市場價釐定。如屬租賃協議涵蓋的船舶及集裝箱租賃，費用應根據租賃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釐定，而租賃協議則參考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 Ltd.於二零一五年出具的顧問報告釐定，進一步詳述於重組通函。

為確保遵守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的定價政策：

- (i) 就租賃船舶而言，本公司將(a)定期進行市場研究，以估計船舶租賃市場的租賃費率；及(b)參考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 Ltd.就各類船舶的定價及估計所編製的報告（該報告的概要已於重組通函披露）。
- (ii) 就租賃集裝箱而言，將按照本公司的具體要求自本公司的認可供應商名單（現時包含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一名中遠海運集團內部供應商）獲取報價，並主要基於定價進行挑選，並將會考慮所獲提呈的主要條款等其他因素。
- (iii) 就購買集裝箱而言，本集團一般在公開市場上向中國四大集裝箱製造商各自徵求報價，並根據過往交易的價格、交付安排、交付服務及集裝箱的質量進行挑選。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就船舶及集裝箱租賃及集裝箱購買而應付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租賃船舶及 集裝箱以及購買集裝箱 而應付的總金額	8,729,845	8,347,923	3,133,833	25,000,000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20,000,000	37,000,000	20,0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包括租賃船舶及集裝箱以及購買集裝箱。

上述有關租賃船舶及集裝箱以及購買集裝箱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有關船舶租賃的平均租期；(iii)基準貸款利率；(iv)預期對租賃船舶及集裝箱以及購買集裝箱的需求；(v)預期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vi)預期船舶及集裝箱市場租金及集裝箱市場購買價的波動；及(vii)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大而釐定。

就租賃船舶而言(不包括下段詳述的短期租賃)，建議年度上限乃就有關期間訂立的租賃所涉及根據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其乃根據預計租金(按過往租金及預期租金釐定)、租賃安排預計租期及預計基準貸款利率(參考相應租賃期的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釐定)設定。船舶期租費用中包含的服務成份不計為租賃負債的一部分。該等費用將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船舶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獲豁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使用權資產確認規定。就租賃船舶而言，應付費用乃根據租賃條款、船舶類型及船舶經營年限釐定(確認為開支)。

集裝箱低價值租賃獲豁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使用權資產確認規定。就租賃集裝箱而言，(i)根據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訂立的現有集裝箱租賃合約，租賃集裝箱的費用為每日每集裝箱0.1美元至每日每集裝箱5.0美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超過30,000集裝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租賃集裝箱估計費用(建議年度上限以此為基準)為每日每集裝箱0.6美元至每日每集裝箱5.0美元，與租賃集裝箱的過往費用可資比較。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經營的船隊包括477艘集裝箱船舶，總計運力達2.76百萬標準箱，而按運力計算，所持訂單量接近180,000標準箱。因此，估計租賃集裝箱的需求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將增加至60,000集裝箱。

就購買集裝箱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的集裝箱總容量分別為158,500標準箱、198,000標準箱及75,000標準箱。購買集裝箱的估計價格（建議年度上限以此為基準）為每集裝箱人民幣15,438元至每集裝箱人民幣20,619元，其乃根據於未來三年可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的集裝箱的過往價格以及預計類型及價格估計得出。基於上文所述，預計本集團的運力增加及船隊規模增長，故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集裝箱購買量可達到約300,000標準箱。

訂立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的理由

董事相信，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乃符合本公司的業務及商業宗旨。鑒於國際及國內的集裝箱運輸市場迅速擴張及發展，航運航線網絡改善以及中遠海運集團的良好企業品牌及信譽，董事相信，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在船舶及集裝箱資產租賃以及集裝箱購買服務方面的持續長期合作，將減低經營成本及達致優勢互補，以及在國內及國際航運市場實現協同效應。董事相信，訂立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可為本公司業務營運提供靈活性，因其有助本公司透過向中遠海運集團租賃額外的船舶及集裝箱，即時回應對集裝箱航運的需求。

(5) 綜合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i)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互相提供綜合服務的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及(ii)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租賃若干物業的現有物業租賃總協議。

董事會函件

由於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及現有物業租賃總協議下擬提供的服務類別均全部歸類為行政及物流服務，且為方便管理該等服務，本公司決定訂立新的綜合服務總協議以合併該兩份協議，其範圍將涵蓋現有物業租賃總協議下擬提供的服務。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下列綜合服務：

(i) 計算機系統及有關軟件系統維護服務；

(ii) 酒店、機票及會議服務；

(iii) 業務招待餐及職工午餐；

(iv) 勞動用品及勞防用品；

(v) 車輛維修、保養服務；

(vi) 辦公室設備修理、物業維護、後勤管理及其他服務；

(vii) 物業租賃及出租物業相關管理服務；

(viii) 印刷服務、複印機維修保養、紙張供應服務；

(ix) 協助處理有關區域內的海事賠償案件；

(x) 少量雜貨運輸；

(xi) 醫療服務；

(xii) 提供培訓服務；

(xiii) 特快專遞及綠化服務；及

(xiv) 其他相關與配套服務。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根據綜合服務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及現有物業租賃總協議下的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總額 (人民幣千元)
根據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 及現有物業租賃總協議 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 服務	159,117	163,809	93,920	460,000
根據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 及現有物業租賃總協議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 服務	3,423	11,544	3,419	90,000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及現有物業租賃總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綜合服務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有關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	400,000	400,000	400,000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	90,000	90,000	9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整體通脹；及(iii)預期本集團業務增長而釐定。

訂立綜合服務總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綜合服務總協議符合本公司的業務及商業宗旨。本集團需要綜合服務支援本身的營運。綜合服務總協議涵蓋的服務種類繁多。為專注其主要業務，本集團依賴外界服務供應商提供上述綜合服務。中遠海運擁有的專業公司可為本集團提供上述支援服務。基於中遠海運與本集團存在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過往曾與中遠海運磋商較其他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並預期將能繼續與中遠海運磋商較其他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國內外若干地區為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電腦維護及物業租賃管理服務等綜合服務。為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可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節省營運成本。

(6) 商標許可協議

現有商標許可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中遠海運同意延續中遠海運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非獨家許可權，以現有商標許可協議的相似條款及條件使用中遠海運擁有的若干商標。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中遠海運(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遠海運的其他附屬公司))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中遠海運已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出附帶權利可使用若干商標的非獨家許可，費率為每年人民幣1.00元，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C. 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太平船務分別訂立現有太平船務航運服務總協議、現有太平船務船舶期租服務總協議及現有太平船務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由於現有太平船務航運服務總協議、現有太平船務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及現有太平船務船舶期租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具有類似或相關的性質並且與太平船務集團有關，因此，本公司決定透過訂立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以合併該三項協議，其範圍將涵蓋現有太平船務航運服務總協議、現有太平船務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及現有太平船務船舶期租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太平船務訂立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太平船務

交易性質： 中遠海運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之間互相提供以下服務：

(i) 船舶租賃及艙位出租服務；

(ii) 碼頭服務；

董事會函件

- (iii) 集裝箱製造、修理、堆存及運輸服務；及
- (iv) 與航運及碼頭服務有關的配套服務。

定價政策： 就提供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的定價須根據市場價格（即獨立第三方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於同一或鄰近服務地區提供類別相近服務所收取的價格）並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太平船務航運服務總協議、現有太平船務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及現有太平船務船舶期租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總額 (人民幣千元)
根據現有太平船務航運 服務總協議、現有 太平船務集裝箱服務 總協議及現有太平 船務船舶期租服務總 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 太平船務集團的總金額	-	559,613	58,444	2,150,000

董事會函件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總額 (人民幣千元)
根據現有太平船務航運 服務總協議、現有太平 船務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及現有太平船務船舶期 租服務總協議項下太平 船務集團應付本集團 的總金額	32,556	286,167	43,912	1,600,000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現有太平船務航運服務總協議、現有太平船務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及現有太平船務船舶期租服務總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有關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太平船務集團的總金額	300,000	320,000	350,000
太平船務集團應付本集團的總金額	900,000	900,000	1,000,000

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太平船務集團對本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i)本集

團對太平船務集團集裝箱的預期需求及集裝箱的預測單價而釐定。

訂立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航運及碼頭服務，而太平船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航運、集裝箱製造、貨物轉運、倉存、物流及集散場等。

太平船務集團的船舶一直並將會停泊在本集團控制的碼頭。此外，將為太平船務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置、存儲、裝卸、轉運、貨物維護、提供集裝箱存儲空間及碼頭位置。此外，本集團不時根據本集團的實際營運向太平船務集團購買集裝箱及集裝箱維護服務，以達至其自身營運需要，此可減少本集團的營運成本。

D. 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上港訂立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上港集團提供航運服務以及上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碼頭服務。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上港

交易性質： 本集團須向上港集團提供航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

(i) 貨物運輸、艙位出租及艙位互換；

(ii) 物流服務、拖車、堆場服務；及

(iii) 與航運服務相關的配套服務。

上港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碼頭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

- (i) 碼頭集裝箱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安排本集團成員集裝箱船舶靠泊作業，提供裝卸、堆存、中轉、運輸、信息及其他服務；
- (ii) 為本集團成員轉運國際中轉箱，內支線中轉箱和空箱；
- (iii) 集裝箱船舶拖輪作業服務、引航服務、理貨服務以及集裝箱海上過泊服務；
- (iv) 航運代理、拖車、堆場及其他服務；及
- (v) 其他碼頭相關配套服務。

定價政策：

就提供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的定價須按市場價格（即獨立第三方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於同一或鄰近服務地區提供類別相近服務所收取的價格）並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上港集團就碼頭服務應付的總金額	495,136	3,000,000
上港集團向本集團就航運服務應付的總金額	79	800,000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有關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碼頭服務應付上港集團的 總金額	3,000,000	3,200,000	3,500,000
上港集團就航運服務應付本集團的 總金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中遠海運集運及東方海外（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上港集團之間的現有合作情況，並考慮本集團未來的運力佈局及相關業務的預期增長後釐定。

訂立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在航運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並提供完善的服務和全面的管理體制，而上港集團在碼頭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提供完善的服務和管理體制。上港集團將提供的碼頭服務是本集團核心業務所必需之輔助業務，而本集團將提供的航運服務是上港集團核心業務所必需之輔助業務。因此，雙方同意訂立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以利用其各自於有關業務的優勢，提供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

E. 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本集團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船運及碼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船運價值鏈。

中遠海運為國資委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海洋工程等。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合計15家)作為成員單位共同出資設立，中遠海運為實際控制人。其主要從事業務為向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

太平船務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經營太平船務所擁有或營運的船舶及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招攬貨物、簽發提單、船舶運輸、結算運費及簽訂服務合約等。

上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8)。上港主要從事港口相關業務，包括國內外貨物(含集裝箱)裝卸(含過駁)、儲存、中轉和水陸運輸；集裝箱拆拼箱、清洗、修理、製造和租賃等。

F.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涵義

中遠海運為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非豁免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張松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其家屬（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能夠控制太平船務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太平船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港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泛亞20%的股權。因此，上港為上海泛亞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下的交易及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碼頭服務總協議、航運服務總協議以及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綜合服務總協議及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下租賃船舶及集裝箱以及購買集裝箱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該等百分比均低於100%，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由於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存款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貸款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此該等貸款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商標許可協議及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其他金融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G. 內部控制程序

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外，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乃根據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

- (i) 本公司將定期核查總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定價，包括審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或提供類似貨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的交易記錄，以確保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其定價條款進行。由獨立第三方或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或提供類似貨品或服務的定價條款將由本集團根據訂約方的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一般參考市場價格及條款以及通過價格查詢而釐定。該等交易記錄將包括通過向獨立第三方進行價格查詢獲得的文件。

- (ii) 本公司可要求總協議項下各關連人士提供書面文件，證明其交易定價符合總協議約定的定價條款，以及證明向本集團提供或自本集團獲取的價格不遜於就同類服務或貨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其獲取的價格。
- (iii) 本公司法律與風險管理部、財務管理部門及監督審計部門將定期（一般至少每六個月）舉行會議，討論總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存在的問題和解決方案。在該等會議上將討論的事項將包括相關總協議下的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 (iv) 本公司法律與風險管理部將會每月定期匯總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發生金額，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報告。本公司管理層及主管部門可及時掌握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使交易在年度上限下進行。如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80%，則本公司將進行重新評估。如在重新評估後確定可能會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的法律及風險管理部將啟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視需要而定）的程序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高年度上限。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按相關總協議所協定者進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H. 董事確認

許立榮先生、王海民先生、楊志堅先生及馮波鳴先生為中遠提名的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已放棄就董事會有關批准非豁免總協議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非豁免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 上海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i)本公司與相同關聯方於十二個月內訂立的所有類別關聯方交易的交易金額應合併計算（已遵從相關批准及／或披露程序者除外）；(ii)本公司與不同關聯方於十二個月內訂立的標的類別相關的關聯方交易的交易金額應合併計算（已遵從相關批准及／或披露程序者除外）；及(iii)若合併交易總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並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的5%以上，該等關聯方交易須提呈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由於中遠海運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且均為由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所訂立，故中遠海運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應合併計算。由於在航運服務總協議、碼頭服務總協議、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以及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與不同關聯方訂立交易標的相關的關聯方交易，故此在航運服務總協議、碼頭服務總協議、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以及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應合併計算。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金額將超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5%。因此，儘管僅非豁免總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由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中遠海運總協議、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以及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所涉建議年度上限。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G. 批准現有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以及二零一九年度上限」一節所披露的理由，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由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及追認現有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此外，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2)關聯交易－青島港國際航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披露的理由，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由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青島港國際航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J.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由本公司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於中遠海運總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控制或有權控制5,579,222,079股A股及87,635,000股H股的投票權，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6.22%。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彼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中遠海運總協議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放棄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K.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5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52至9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非豁免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非豁免總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 非豁免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 非豁免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 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認為，總協議、青島港國際航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現有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L.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i)非豁免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非豁免總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非豁免總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非豁免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非豁免總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總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楊良宜先生 吳大衛先生 周忠惠先生 張松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總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總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在現有中遠海運總協議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現有中遠海運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 貴公司有意於有關屆滿日期後繼續不時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中遠海運就若干交易訂立中遠海運總協議，其性質類似現有中遠海運總協議下的交易，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期限屆滿後，在滿足適用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前提下，經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後可延長三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遠海運為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屬於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非豁免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均屬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航運服務總協議、碼頭服務總協議以及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各自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綜合服務總協議及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各自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下租賃船舶及集裝箱以及購買集裝箱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

由於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存款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貸款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以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且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概不會就清算交易收取服務費，故此該等貸款及清算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商標許可協議及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其他金融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許立榮先生、王海民先生、楊志堅先生及馮波鳴先生為中遠提名的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已放棄就董事會有關批准非豁免總協議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非豁免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良宜先生、吳大衛先生、周忠惠先生及張松聲先生組成），以就非豁免總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利益。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向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費用或利益。於過往兩年內，吾等與貴公司並無任何業務委聘事宜。於過往兩年內，吾等曾五次獲委任為貴公司關連人士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8）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其(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延長決議案；(i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iv)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款；及(v)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決議案。於過往兩年內，吾等亦曾五次獲委任為貴公司另一名關連人士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6）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其(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延長與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決議案的有效期；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與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決議案的有效期；及(iv)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v)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儘管上文所述，先前獲貴公司關連人士委聘不會影響吾等與貴公司的獨立性，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特別是吾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即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5(1)條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獨立聲明之日）前兩年內概未擔任(i) 貴公司；(ii)中遠海運集團及(iii) 貴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非豁免總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報」）；及(v)本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且彼等全權負責的全部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仍然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其中隱瞞任何相關資料，且吾等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出現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所提供的資料屬合理，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有關非豁免總協議的任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非豁免總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而刊發。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貴集團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航運及碼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航運價值鏈。

1.1 貴集團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摘要，乃摘錄自二零一九年中報、二零一八年年報以及二零一七年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71,762,486	45,041,047	120,342,284	90,399,078	69,833,164
— 集裝箱航運及相關業務	68,904,298	42,364,738	114,753,097	86,742,268	66,577,484
— 集裝箱碼頭及相關業務	2,858,188	2,676,309	5,503,726	3,656,810	3,251,104
— 公司及其他業務	—	—	85,461	—	4,576
服務及存貨銷售成本	(64,400,210)	(42,186,575)	(110,725,942)	(82,761,870)	(70,382,845)
毛利/(損)	7,362,276	2,854,472	9,616,342	7,637,208	(549,681)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1,864,149	769,138	2,830,406	4,830,685	(5,962,509)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8億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4億元，同比增長約人民幣206億元或29.5%。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76億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毛損約人民幣5億元，乃由於貴集團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06億元或29.5%，抵銷了相關期間貴集團服務及存貨銷售成本增幅約人民幣124億元或17.6%。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裝箱航運及相關業務收入增加約30.3%至約人民幣867億元，主要是由於一方面集裝箱航運市場延續回暖態勢、經營情況改善；另一方面隨著業務整合重組完成及新交付船舶增加，中遠海運集運運力規模明顯擴大，航線佈局進一步優化；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裝箱碼頭及相關業務收入增加約12.5%至約人民幣37億元，主要是由於控股碼頭及控股散雜貨碼頭吞吐量均較二零一六年增加。

此外，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9億元，乃由於出售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貴集團當時一間聯營公司）20%股權。基於上文所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利潤約人民幣48億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60億元。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4億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3億元，同比增長約人民幣299億元或33.1%。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億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億元。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8.4%及8.0%。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裝箱航運及相關業務收入增加約32.3%至約人民幣1,148億元，主要是由於中遠海運集運所得收入增加及國際航線和國內航線所得平均單箱收入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裝

箱碼頭及相關業務收入增加約50.5%至約人民幣55億元，主要是由於受惠於海洋聯盟增加對 貴集團控股集裝箱碼頭的靠泊，加上新收購碼頭的箱量貢獻增加以及二零一八年的總吞吐量較二零一七年上升17.1%至117,365,360標準箱，導致碼頭業務增長。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利潤約人民幣28億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人民幣48億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因出售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20%股權而錄得一次性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9億元。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50億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18億元，同比增長約人民幣268億元或59.3%。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億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4億元，乃由於 貴集團的收入增加，抵銷了 貴集團服務及存貨銷售成本增幅約人民幣222億元或52.7%。根據二零一九年中報，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裝箱航運及相關業務收入增加約62.6%至約人民幣689億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經營的集裝箱船隊規模增長至493艘，運力規模達到2,896,881標準箱；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裝箱碼頭及相關業務收入增加約6.8%至約人民幣29億元，原因為中遠海運港口完成總吞吐量59,764,000標準箱，比去年同期上升5.4%。

綜上所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億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億元。

1.2 貴集團財務狀況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89,646,596	168,127,801	93,783,168	74,290,268
流動資產	66,348,462	60,016,004	39,406,837	45,362,465
資產總額	255,995,058	228,143,805	133,190,005	119,652,733
非流動負債	113,960,407	82,936,955	45,917,863	48,548,546
流動負債	79,226,946	88,853,961	43,561,562	33,555,318
負債總額	193,187,353	171,790,916	89,479,425	82,103,86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2,878,484)	(28,837,957)	(4,154,725)	11,807,147
資產淨值	62,807,705	56,352,889	43,710,580	37,548,8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895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底增加約人民幣74億元或9.0%，乃由於短期借款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較二零一七年底大幅增加約人民幣823億元或92.0%至人民幣1,718億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完成收購東方海外的68.7%股權導致借款增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932億元，較二零一八年底增加約人民幣214億元或1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332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底增加約人民幣135億元或11.3%。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281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底同比增加約人民幣950億元或71.3%，主要是由於東方海外的財務報表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綜合計入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560億元，較二零一八年底增加約人民幣279億元或12.2%。

1.3 貴集團近期業務發展

集裝箱航運業務

根據二零一九年中報，共計8艘大型集裝箱船舶交付使用，合計運力144,000標準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經營的集裝箱船隊規模達到493艘，運力規模達到2,896,881標準箱，比二零一八年底增長5%。

碼頭業務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受惠於海洋聯盟增加對貴集團控股集裝箱碼頭的靠泊，加上新收購碼頭的箱量貢獻，二零一八年的總吞吐量上升17.1%至117,365,360標準箱（二零一七年：100,202,185標準箱），增幅超越行業。青島港國際箱量由二零一七年五月開始計入，因此在可比的基礎上，不計入青島港國際，總吞吐量上升11.5%至二零一八年的98,045,360標準箱。其中，貴集團控股碼頭公司的總吞吐量由二零一七年的17,353,422標準箱上升29.7%至二零一八年的22,507,686標準箱，佔貴集團總吞吐量的19.2%；貴集團非控股碼頭公司的總吞吐量則由二零一七年的82,848,763標準箱上升14.5%至二零一八年的94,857,674標準箱。

中遠海運港口總吞吐量較二零一七年的31,999,491標準箱增長15.8%至二零一八年的37,062,172標準箱。不計入青島港國際，權益吞吐量上升12.7%至二零一八年的33,505,360標準箱。其中，貴集團控股碼頭公司的吞吐量增長28.7%至二零一八年的14,230,256標準箱（二零一七年：11,053,112標準箱），佔比38.4%；非控股碼頭公司的權益吞吐量較二零一七年的20,946,379標準箱上升9.0%至二零一八年的22,831,916標準箱。控股碼頭箱量持續增長，不計入新收購碼頭，二零一八年中遠海運港口吞吐量自然增長7.8%至94,158,905標準箱，超過行業平均增幅的4.2%。

根據二零一九年中報，東方海外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納入貴集團合併報表範圍，以上貴集團集裝箱碼頭業務總吞吐量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為中遠海運港口與東方海外的碼頭業務合併口徑。中遠海運港口總吞吐

量59,764,100標準箱，比去年同期增長5.4%。其中：控股碼頭12,445,300標準箱，比去年同期增長14.56%；參股碼頭47,318,800標準箱，比去年同期增長3.21%。

2. 中遠海運背景資料

中遠海運為國資委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海洋工程等。

3.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背景資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合計15家）作為成員單位共同出資設立，中遠海運為實際控制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主要從事業務為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4. 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4.1 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 貴公司有意於有關屆滿日期後繼續不時訂立相同性質的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與現在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交易相同，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了解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預期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發生。 貴集團的庫務活動中不時向商業銀行進行存款及使用其金融財務服務，以滿足其業務需要。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已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與獨立銀行及金融機構相比，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金融財務服務供應商，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溝通整體上較好且更具效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可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提供多種金融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清算服務、外匯服務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中遠海運可從事的任何其他服務。貴集團可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磋商較其他商業銀行更優厚的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營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指引及規定，並須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督。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一直遵守所有主要金融服務規則及規例，並擁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制度。為了解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財務狀況，吾等已審閱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50億元。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管報告（「二零一八年監管報告」），該報告（其中包括）概述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現時財務狀況。吾等自二零一八年監管報告注意到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所載規定。具體而言，(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資本充足率約為12.69%，優於中國銀保監會所規定財務公司10%的基本要求；(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不良資產率為0.10%，優於中國銀保監會所規定財務公司4%的基本要求；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不良貸款率為0%，優於中國銀保監會所規定財務公司5%的基本要求。基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現時財務狀況，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貴集團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存款不會面對較高信貸風險。

此外，貴集團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可不受限選擇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滿足其金融財務服務需要。因此，倘所提供服務質量仍具有競爭力，貴集團可（但無義務）繼續使用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服務。考慮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賦予的靈活性，倘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提供的條款優於獨立銀行或金融機構的條款，貴集團將能夠利用是項裨益管理其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因此，董事認為，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向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存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而訂立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符合貴公司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特別是(i) 貴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在不同金融機構存款；(ii)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背景及穩健的財務狀況；及(iii) 貴集團將享有選擇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存款服務以滿足其金融財務服務需求的靈活性，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訂立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2 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中遠海運將促使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若干金融財務服務。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 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中遠海運將促使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若干金融財務服務，包括：

(i) 存款服務；

(ii) 貸款服務；

(iii) 清算服務；

(iv) 外匯服務；及

(v) 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可從事的其他服務。

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將予提供服務的交易條款應為一般商業條款和公平合理，且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應不遜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遠海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同類服務提供的條款，亦應不遜於其他金融機構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

定價政策 : 存款利率應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市場利率，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釐定的利率；及
- (ii)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就來自其他單位的同類存款給予其他方（即中遠海運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率。

貸款利率應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市場利率，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提供同類貸款服務所釐定的利率；及
- (ii)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就向其他單位提供同類貸款向其他方（即中遠海運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收費的利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暫時須免費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清算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外匯服務）的定價政策應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收取的手續費；及
- (ii)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具有相同信用評級的其他方（即中遠海運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手續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確保遵守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進行交易前，貴公司將向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查詢有關就同類服務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類似金融財務服務的貸款及存款利率及費用，以便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貸款及存款利率及費用作比較。貴集團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別向至少三家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取報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存款利率應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市場利率，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釐定的利率；及(ii)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就來自其他單位的同類存款給予其他方（即中遠海運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率。

於評估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應收取的利率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與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吾等注意到回顧期間內(i)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介乎0.3%至0.35%；及(ii)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介乎0.35%至0.385%。因此，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提供的利率不遜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存款規定的相關利率。此外，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注意到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其中包括）存款服務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貴集團的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據董事告知，貴集團已就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交易採納適用於所有存款服務的風險管理政策。該等政策包括下列各項：(i)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風險管理草案及指引以及相關法律法規；(ii)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須向貴公司提供所有相關牌照的副本；(iii)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須於每個季度結束後15個營業日內按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所載向貴公司報告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財務比率；(iv)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須向貴公司提供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的各份監管報告的副本；及(v)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須定期向貴公司提供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財務報表的副本。此外，貴公司核數師將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並致函董事會，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事件導致彼等認為交易：

(i)未經董事會批准；(ii)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遵照金融財務服務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的建議上限；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憑藉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貴集團可確保存款服務將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提供，且貴集團的權益可得到充分保障。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i)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擬進行交易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訂立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3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根據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附註)	10,194,178	9,510,504	10,609,021	33,00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中海財務吸收合併中遠財務（兩者均為根據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財務服務的實體）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合併完成後，(i)中海財務繼續作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及(ii)中遠財務不再作為法人主體存在，並成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分公司，而其資產、負債、業務及僱員已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承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29,000,000	29,000,000	29,000,000

據董事告知，上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 貴公司的資本管理策略；(iii)東方海外（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對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東方海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最高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為200,000,000美元、200,000,000美元及2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00,000,000元），乃經參考(a)東方海外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銀行存放款項的過往現金流量變化；及(b)東方海外集團為有效地及合理地管理其金融風險的預期業務計劃後釐定；(iv) 貴集團業務量增長帶來 貴集團營運收益預期增加；及(v)航運市場的預期積極發展而釐定。

為評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誠如上表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總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194百萬元、人民幣9,5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609百萬元。吾等注意到最高每日存款結餘總額人民幣10,609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9,000百萬元的約36.6%。

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注意到其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大量現金流入及／或流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92.04百萬元及人民幣2,796.97百萬元，而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5,233.0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30.78百萬元及人民幣37,566.70百萬元，而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9,343.55百萬元。大量現金流入流出表明，金融機構（包括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支持其正常運營對金融財務服務有較大需求。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人民幣31,869.84百萬元，已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最高每日存款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亦已審閱東方海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注意到有大量來自其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及／或流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方海外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452.66百萬美元，而東方海外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451.16百萬美元及297.91百萬美元。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方海外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達約1,584.47百萬美元。董事認為，東方海外於未來三年會有存款服務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航運服務總協議

5.1 航運服務總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貴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i)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ii)現有集裝箱服務總協議；(iii)現有船員租賃總協議；及(iv)現有貨運總協議。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現有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現有船員租賃總協議及現有貨運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現

有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現有船員租賃總協議及現有貨運總協議下擬提供的所有服務，均為與中遠海運集運及東方海外主要業務相關的服務，故 貴公司決定訂立新航運服務總協議以合併該四份協議，其範圍將涵蓋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現有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現有船員租賃總協議及現有貨運總協議下擬提供的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航運服務總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了解到航運服務總協議擬進行交易預期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發生。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自 貴集團成立後，中遠海運集團及 貴集團一直向對方提供所需的支援航運服務。

中遠海運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航運服務主要為採購船舶燃油、船舶維修及潤滑劑、保險、船員租賃、船舶代理及集裝箱維修服務等。該等船舶服務並非 貴集團主要業務。董事認為，中遠海運集團擁有專業公司，可提供該等船舶服務。故可從航運業內具豐富經驗的服務供應商中遠海運集團取得航運服務，繼而加強 貴集團的競爭力。另一方面，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航運服務將提升 貴集團的經營效率及減少 貴集團的經營成本。通過航運服務總協議， 貴集團可借助中遠海運集團的專業知識及航運服務規模，將能磋商較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

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航運服務主要包括貨運代理、船舶管理及船舶代理服務。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亦在若干本地及海外地區向 貴集團的自營船舶提供該等航運服務。在該等地區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將令 貴集團可將服務範圍拓展至不同地區，從而擴展 貴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減少 貴集團的營運開支。另一方面，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航運服務將提升 貴集團的經營效率，通過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而不局限於

- (vi) 通信導航設備的預訂購、修理及安裝調試；
- (vii) 供應及修理船舶設備服務；
- (viii) 船舶買賣的經紀服務以及船舶保險及經紀服務；
- (ix) 集裝箱堆存、拖運、倉儲、維修及處置服務；
- (x) 出租底盤車及發電機；
- (xi) 船員租賃、管理、培訓及相關服務；
- (xii) 貨運、訂艙、物流、船舶代理、攬貨、代收代付船務運費以及其他相關及配套服務；及
- (xiii) 其他船舶、集裝箱及航運相關服務（與船舶運營所需的日常運輸服務有關，但不涉及租賃船舶及集裝箱服務總協議下單獨涵蓋的船舶及集裝箱）。

定價政策 : 根據航運服務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航運服務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就燃油採購（預期將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金額約80%）而言，油價將按下列各項釐定：(a)中國船舶燃料有限責任公司（由中遠及中石油分別持股50%）和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由中遠海

運及中石化分別持股50%) (境內船用完稅燃油市場的兩大主要供應商) 就境內完稅燃油採購而言所報的市價；及(b)普氏 (Platts, 為能源及商品基準價格及信息的獨立供應商) 就境外燃油和境內免稅燃油採購所報的基準價格。就其他採購及服務提供而言, 貴公司將嚴格遵守供應及採購管理程序, 並參考相關業界組織發出的定價指引或比較來自第三方的報價, 以確保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的條款或由獨立第三方提呈的條款相較根據船舶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提呈的條款或由中遠海運集團提呈的條款並非對 貴集團較為有利。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估計 貴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燃油分別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度上限的大部分。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 境內船用完稅市場合計供應大部分境內燃油且燃油價格由彼等釐定的兩家主要供應商 (即中國船舶燃油有限責任公司及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 一般就購買境內完稅燃油為境內燃油市場所採納。在境外燃油和境內免稅燃油採購方面, 貴公司將遵循普氏 (Platts, 為能源及商品基準價及信息的獨立供應商) 所報的基準價。吾等已就境內完稅燃油自中國船舶燃油有限責任公司及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取得並審核報價樣本, 並就境內免稅燃油和境外燃油自獨立供應商取得並審核報告, 且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在釐定燃油價格時已遵循指引。

據董事告知, 貴公司就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燃油已採納內部控制政策。吾等已取得並審核相關內部控制政策, 且吾等獲悉, 中遠海運集團已建立燃油採購平台集中處理所有採購, 從而降低採購成本, 提高相關供應商的服務質量。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將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並致函董事會, 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事件導致彼等認為交易: (i) 未經董事會批准; (ii) 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遵照航運服務總協議訂立; 及(iii) 已超出航運服務總協議下的建議上限; 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 即憑藉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 貴集團可確保其根據航運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相關服務將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提供, 且 貴集團的權益可得到充分保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i)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訂立航運服務總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的航運服務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3 航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現有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現有船員租賃總協議及現有貨運總協議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總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總額 (人民幣千元)
根據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 現有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現有船員租賃總協議及 現有貨運總協議自中遠 海運集團購買航運服務	10,924,772	17,411,910	7,942,365	34,600,000
根據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 現有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現有船員租賃總協議及 現有貨運總協議向中遠 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	421,270	1,049,643	779,021	2,08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航運服務總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航運服務	36,000,000	38,000,000	42,000,000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	3,000,000	3,200,000	3,400,000

(a) 有關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航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航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預期燃油的價格及需求；(iii)預期 貴集團業務營運水平增長；及(iv)匯率波動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航運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航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6,000百萬元、人民幣38,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2,000百萬元，逐年按約5.55%至10.53%增加。

於評估根據航運服務總協議購買航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核相關計算，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就購買航運服務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的基準及假設，特別是有關購買燃油，原因是據估計， 貴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燃油分別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年度上限約80%。

於評估中遠海運集團將提供的預計燃油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核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的過往燃油採購額概要。吾等注意到，回顧期間中遠海運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平均境外燃油價格及境內燃油價格分別約463美元／噸及670美元／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遠海運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估計燃油價格分別約500美元／噸、550美元／噸及600美元／噸，與回顧期間中遠海運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過往平均燃油價格可資比較。此外，國際海事組織宣佈船舶燃油限硫的生效日期將定於二零二零年。在新的全球限額下，船舶將須使用含硫量不超過目前3.5%限制的0.5%船舶燃油，以減少硫氧化物的含量。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低硫燃油價格通常高於高含硫量燃油價格約150美元／噸至250美元／噸。因此，隨著二零二零年硫排放上限生效，燃油價格預計會進一步增加。

於評估 貴集團對燃油預計需求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核回顧期間 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燃油的過往採購額概要，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的燃油額分別約為4.7百萬噸、5.3百萬噸及2.5百萬噸。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燃油的估計需求將由二零二零年約5.3百萬噸增至二零二二年約5.8百萬噸。根據二零一九年中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經營的集裝箱船隊達到493艘、總運力規模達2,896,881標準箱，比二零一八年底增長5%。因此，董事認為，燃料的需求增加與船隊規模估計增加成比例。

貴集團船隊規模的預期擴大將導致船員需求增長。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COSCO (Cayman) Mercury Co., Ltd.、中遠海運集運及Shanghai Ocean Shipping Co., Ltd. 目前分別擁有80艘船舶、16艘船舶及1艘船舶，預計未來三年將有額外13艘船舶。隨著 貴集團船隊規模增加，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對船員服務的需求於未來三年預計會增加。於評估船員成本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核船員服務協議的樣本，並注意到船員服務的一次性支出為每年每艘船舶人民幣9.88百

萬元，此為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標準費率。於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採納的船員一次性支出為每年每艘船舶人民幣9.88百萬元，與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標準費率相同。

將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的其餘航運服務方面，經考慮上文所討論 貴集團未來三年的潛在船隊擴張，預期對其他航運材料及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因此，對航運服務的需求亦將增加。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航運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航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合理估計並作出審慎考慮後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有關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預期 貴集團業務營運增長水平；及(iii)預期服務收費增加而釐定。

如上表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1.3百萬元、人民幣1,049.6百萬元及人民幣779.0百萬元。吾等注意到(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與二零一七年相比增加約149.2%；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已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者約74.2%。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貨運服務佔提供航運服務建議年度上限逾80%。就提供貨運服務收取的費用為就中遠海運集團要求的集裝箱數目收取的服務費及就攬貨收取的航運代理服務費。根據二零一九年中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合共有總運力規模達144,000標準箱的八艘大型集裝箱船舶被交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經營的集

裝箱船隊達到493艘、總運力規模達2,896,881標準箱，比二零一八年底增長5%。隨著 貴集團的運輸能力預計會增加，特別是 貴公司的船隊規模穩定增加，預計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於未來三年將會增加。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航運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合理估計並作出審慎考慮後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碼頭服務總協議

6.1 碼頭服務總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貴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有關中遠海運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碼頭服務的現有碼頭服務總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有關 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及碼頭服務的現有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由於 貴公司及中遠海運港口均與中遠海運集團就提供港口及其他有關服務予中遠海運集團及／或由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而訂立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方便管理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提供碼頭及其他相關服務， 貴公司決定訂立碼頭服務總協議以合併該兩份協議，其範圍將涵蓋在現有碼頭服務總協議及現有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下擬提供的服務。因此， 貴公司與中遠海運就提供碼頭及其他有關服務訂立碼頭服務總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了解到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計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持續基準進行。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碼頭服務符合 貴公司的業務及商業宗旨。鑒於中遠海運與 貴集團已確立的關係， 貴集團能夠與中遠海運磋商較其他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並預期能繼續與中遠海運磋商較其他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根據碼頭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為 貴集團部分主要業務活動或與此相關，預計會增加 貴集團的收益及為 貴集團提供整體業務及營運便利及協同效應。中遠海運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碼頭服務主要涉及中遠海運集團在美國加

利福尼亞州長灘、洛杉磯及西雅圖以及希臘比雷埃夫斯(Piraeus)所擁有的該等碼頭，而 貴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碼頭服務主要涉及 貴集團在中國所擁有的該等碼頭。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中遠海運港口將繼續完善全球碼頭網絡佈局，致力在全球打造對用戶有意義的控股網絡，為航運上下游產業創造最大價值的共贏共享平台。 貴公司將繼續按照既定的五年戰略規劃推進「全球化碼頭佈局，發揮與母公司船隊及海洋聯盟協同效益，強化港口及碼頭業務的管理及提升效率」三大戰略，向世界一流港口運營商邁進。據董事告知，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碼頭服務可減少 貴公司的經營成本。 貴公司的管理層認為，透過碼頭服務總協議， 貴集團能夠利用中遠海運集團碼頭服務的專業知識和規模，或能夠磋商比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更有利的條款。

基於上文所述，特別是(i)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碼頭服務符合 貴公司的業務及商業宗旨；及(ii) 貴集團透過訂立碼頭服務總協議能夠利用碼頭服務的專業知識和規模，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且訂立碼頭服務總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碼頭服務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就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碼頭服務而言，貴公司將(a)進行市場研究以收集業內市場服務費的資料；及(b)徵求至少三家服務供應商提供報價（倘同區或附近地區存在其他合適的服務供應商，並主要基於提呈的價格進行挑選，但亦會考慮碼頭的營運效率及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水平與溝通是否有效）。就中遠海運集團提供其他碼頭相關配套服務而言，貴集團將集中採購以獲取優惠折扣，而定價將按中國交通運輸部頒佈市場普遍依賴的參考費率計算。就貴集團提供碼頭及其他相關服務而言，貴集團相關人員將比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就類似服務及類似數量進行的交易定價，並確保向中遠海運集團或由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於評估碼頭服務總協議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核中遠海運集團與貴集團之間訂立的現有碼頭服務合約樣本以及於二零一七年發佈的交通運輸部及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聯合實施的「港口收費計費辦法」（「二零一七年港口收費計費辦法」，其後被新的「港口收費計費辦法」取代，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二零一九年港口收費計費辦法」）。吾等注意到，根據現有碼頭服務合約設定的服務費乃參考根據二零一七年港口收費計費辦法設定的服務費標準釐定。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核中遠海運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之間訂立的現有碼頭服務合約樣本，並注意到，中遠海運集團向該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與向貴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可資比較。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i)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訂立碼頭服務總協議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根據碼頭服務總協議購買碼頭服務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3 碼頭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現有碼頭服務總協議及現有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總額 (人民幣千元)
向中遠海運集團				
購買服務	1,887,490	1,982,610	1,244,431	4,500,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碼頭服務總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	3,200,000	3,500,000	3,8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碼頭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整體通脹；(iii)匯率波動；及(iv)預期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碼頭服務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碼頭服務總協議購買碼頭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0百萬元、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800百萬元。

如上文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碼頭服務的過往數字分別約為人民幣1,887百萬元、人民幣1,983百萬元及人民幣1,244百萬元。吾等注意到(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碼頭服務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5.1%；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碼頭服務已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者約62.7%。

於評估根據碼頭服務總協議購買碼頭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核購買碼頭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就購買碼頭服務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的基準及假設。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購買碼頭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購買碼頭服務的過往數字及整體通脹釐定。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五年的二零一九年港口收費計費辦法將取代二零一七年港口收費計費辦法。根據二零一九年港口收費計費辦法，貨物碼頭費、碼頭設施保安費、領港費及拖船服務費分別減少15%、20%、10%及5%。根據碼頭服務總協議為中國碼頭購買碼頭服務的服務費將按照二零一九年港口收費計費辦法收取。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裝卸費將佔購買裝卸服務及其他碼頭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50%以上。如上文所討論， 貴集團經營的集裝箱船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達到493艘、總運力規模達2,896,881標準箱，比二零一八年底增長5%。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收購東方海外後， 貴集團的船隊規模進一步增加。因此，預計中遠海運集團的裝卸服務及其他碼頭服務需求增加與 貴集團船隊規模估計增加成比例。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碼頭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碼頭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合理估計並作出審慎考慮後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

7.1 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現有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擬於屆滿日期後繼續不時進行同類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貴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有關（其中包括）中遠海運集團向貴集團租賃船舶及集裝箱以及出售集裝箱的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了解到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計將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持續基準進行。貴集團與中遠海運就租賃船舶及集裝箱以及製造及出售服務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貴公司的業務及商業宗旨。

鑒於國際及國內的集裝箱運輸市場迅速擴張及發展，航運航線網絡改善以及中遠海運的良好企業品牌及信譽，董事相信，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在船舶及集裝箱資產租賃以及集裝箱製造服務方面的持續長期合作，將減低經營成本及達致優勢互補，以及在國內及國際航運市場實現協同效應。據董事告知，訂立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可為貴公司業務營運提供靈活性，因其有助貴公司透過租賃額外的船舶及集裝箱，即時回應對集裝箱航運的需求。

基於上文所述，特別是(i)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貴公司的業務及商業宗旨；及(ii)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在船舶及集裝箱資產租賃以及集裝箱製造服務方面的持續長期合作，將減低經營成本及達致優勢互補，以及在國內及國際航運市場實現協同效應，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訂立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就購買集裝箱而言，貴集團一般在公開市場上向中國四大集裝箱製造商各自徵求報價，並根據過往交易的價格、交付安排、交付服務及集裝箱的質量進行挑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根據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應付的費用應參照相同或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而釐定的市場價釐定。

於評估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方面：

(i) 貴集團就租賃船舶應付的費用

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取得租賃規格相若船舶的獨立報價作市場可比一般存在困難。因此，貴公司管理層認為(i)基於現行市場費率、租賃條款、船舶型號及船舶使用年限及(ii)依賴行業專家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 Ltd出具的顧問報告確定貴集團就租賃船舶應付的費用屬合理。

(ii) 貴集團就租賃集裝箱應付的費用

於評估貴集團就租賃集裝箱應付的費用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於回顧期間已取得並審核租賃集裝箱的概要，並注意到，就租賃集裝箱收取的費用介乎每天每集裝箱0.6美元至每天每集裝箱5.0美元。吾等亦已取得並審核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租賃集裝箱的報價，並注意到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可資比較。

(iii) 貴集團就製造及出售集裝箱應付的費用

於評估貴集團就製造及出售集裝箱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費用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於回顧期間已取得並審核出售集裝箱的概要以及中遠海運集團與貴集團之間訂立的出售集裝箱的現有合約樣本，並注意到，中遠海運集團向貴集團收取的集裝箱的價格介乎約每集裝箱人民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500元至每集裝箱人民幣45,980元。吾等亦已取得並審核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間訂立的出售集裝箱的現有合約樣本，並注意到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可資比較。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i)訂立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訂立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項下的相關服務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3 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就船舶及集裝箱租賃及集裝箱購買而應付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就租賃船舶及集裝箱以及購買集裝箱而應付的總金額	8,729,845	8,347,923	3,133,833	25,00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20,000,000	37,000,000	20,000,000

據董事告知，上述有關租賃船舶及集裝箱以及購買集裝箱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租賃船舶的平均租期；(iii)基準借貸利率；(iv)預期對租賃船舶及集裝箱以及購買集裝箱的需求；(v)預期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vi)預期船舶及集裝箱市場租金及集裝箱市場購買價的波動；及(vii) 貴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大而釐定。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租賃船舶而言（不包括下段詳述的短期租賃），建議年度上限乃就有關期間訂立的租賃所涉及根據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其乃根據預計租金（按過往租金及預期租金釐定）、租賃安排預計租期及預計基準貸款利率（參考相應租賃期的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釐定）設定。船舶期租費用中包含的服務成份不計為租賃負債的一部分。該等費用將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船舶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獲豁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使用權資產確認規定。就租賃船舶而言，應付費用乃根據租賃條款、船舶類型及船舶經營年限釐定（確認為開支）。集裝箱低價值租賃獲豁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使用權資產確認規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擬進行的船舶及集裝箱租賃及集裝箱購買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人民幣37,000百

萬元及人民幣20,000百萬元。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0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000百萬元，主要是因就船舶租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所致。

於評估根據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租賃船舶及集裝箱以及購買集裝箱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核租賃船舶及集裝箱以及購買集裝箱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就租賃船舶及集裝箱服務以及購買集裝箱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的基準及假設。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根據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應付的費用應參照相同或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並按照公平合理原則釐定。於評估就租賃船舶收取的費用以及預計需求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核租賃船舶概要及中遠海運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就租賃船舶的現有合約樣本。吾等注意到中遠海運集團就根據租賃船舶的現有合約租賃船舶向 貴集團收取的費用介乎每天每艘船舶5,000美元至每天每艘船舶54,430美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遠海運集團就租賃船舶向 貴集團收取的估計費用介乎每天每艘船舶7,500美元至每天每艘船舶54,430美元與就租賃船舶收取的過往費用可資比較。吾等亦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預期將分別更新71份現有租賃協議及3份現有租賃協議。

於評估 貴集團就租賃集裝箱應付的費用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核租賃集裝箱的概要。吾等注意到(i)中遠海運集團就租賃集裝箱向 貴集團收取的費用介乎每天每個集裝箱0.1美元至每天每個集裝箱5.0美元；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租賃逾30,000個集裝箱。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遠海運集團就租賃集裝箱向 貴集團收取的估計費用介乎每天每個集裝箱0.6美元至每天每個集裝箱5.0美元與就租賃集裝箱收取的過往費用可資比較。

於評估 貴集團就購買集裝箱應付的費用及預計需求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於回顧期間已取得並審核 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集裝箱的概要。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就購買集裝箱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費用介乎每個集裝箱約人民幣12,500元至每個集裝箱人民幣45,980元；及(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購買158,500標準箱、198,000標準箱及75,000標準箱。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在回顧期間，一個集裝箱型號（「集裝箱型號A」）的採購價格介於每個集裝箱人民幣45,780元至每個集裝箱人民幣45,980元，相對高於其餘集裝箱型號的採購價格（介於人民幣12,500元至人民幣27,882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並無計劃於未來三年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集裝箱型號A。因此，集裝箱的估計購買價介乎每個集裝箱約人民幣15,438元至每個集裝箱人民幣20,619元，與集裝箱的過往購買價可資比較。如上文所討論，截至二零一八年底， 貴集團經營的集裝箱船隊規模達477艘、總運力規模達2.76百萬標準箱，並持有訂單運力近180,000標準箱。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收購東方海外後， 貴集團的船隊規模進一步增加。因此，(i)到二零二二年底租賃集裝箱達60,000個集裝箱；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購買集裝箱約300,000標準箱的估計需求增加與船隊規模估計增加一致。

鑒於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租賃船舶及集裝箱及購買集裝箱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乃基於合理估計及經適當審慎考慮而釐定，且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根據非豁免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建議年度上限基於合理估計及作出審慎考慮後釐定，屬公平合理；(ii)訂立非豁免總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非豁免總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且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非豁免總協議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張浩剛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張浩剛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並被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2年經驗。

1.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的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第38至92頁。該中期報告亦於本公司網站(<http://hold.coscoshipping.com>)登載。同時,亦可點擊下列連結閱覽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24/2019092400464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二零一八年年報第137至276頁。二零一八年年報亦於本公司網站(<http://hold.coscoshipping.com>)登載。同時,亦可點擊下列連結閱覽二零一八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4/ltn20190424871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一七年年報第131至264頁。二零一七年年報亦於本公司網站(<http://hold.coscoshipping.com>)登載。同時,亦可點擊下列連結閱覽二零一七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n201804262208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一六年年報第130至259頁。二零一六年年報亦於本公司網站(<http://en.chinacosco.com>)登載。同時,亦可點擊下列連結閱覽二零一六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6/ltn201704261098_c.pdf

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資料、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該等財務報表所屬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納入本通函作為參考,並為本通函的組成部分。

2. 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前三季度，全球經濟及貿易面對相對嚴峻考驗及不斷加劇的不明朗因素，集裝箱海運的需求增長放緩。然而，期內行業運力供應壓力減退，與去年同期相比新交付運力減少及拆解運力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前三季度，中國出口集裝箱綜合運價指數(CCFI)均值為826點，較去年同期上漲2.0%。第三季度，CCFI均值為822點，同比下降1.7%，環比上升2.2%。

於二零一九年前三季度，本公司聚焦提升海運服務質量，快速應對市場環境變化，靈活調整全球運力佈局，充分發揮收購東方海外國際後的規模優勢與協同效應，並取得較好的業績。前三季度，本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1,116億元，同比增長35.9%，並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21億元，同比大增145.3%。

本公司積極優化全球航線網絡佈局，升級海洋聯盟航線產品。本公司亦加大對歐洲、東南亞、中東、亞西、拉美及南非等市場的運力投入及服務力度，加強對區域市場幹支線配套網網建設。本公司積極融入「一帶一路」發展進程，進一步在新興市場和區域市場開拓服務。第三國貨量繼續保持穩步增長，運力配置更加全球化和均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船隊運力規模達到502艘及2,975,968標準箱，位居全球第三。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堅持戰略引領，進一步加快全球化，落實「雙品牌」策略，不斷提高海運服務品質。同時，本公司將以客戶為中心，加強應用區塊鏈及人工智能等的新技術，加快數字航運建設，務求增強端到端服務，從而提升客戶體驗及運營效率。此外，本公司將積極支持並響應國際公約對環境保護的倡議，努力履行社會責任，做好IMO2020限硫新規生效前的準備工作，確保正式生效後的合規運營，推動主業實現健康及可持續的發展。

3. 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存款預期不超過每年人民幣29,000,000,000元。本公司預期自有關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將會受到利率水平的影響。然而，經計及中國的存款現行利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存款服務賺取的潛在利息收入僅佔本集團盈利及資產不顯著的一部分。因此，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自存款服務賺取的潛在利息收入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本集團的債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215.12億元。借款總額的詳情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37,405
銀行貸款－無抵押	52,771
來自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貸款－有抵押	57
來自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貸款－無抵押	3,000
票據／債券－無抵押	19,602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無抵押	1,294
來自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的貸款－無抵押	7,053
其他貸款－無抵押	330
	<hr/>
合計	<u>121,512</u>

除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13億元及人民幣21.09億元的票據分別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中遠海運港口發行的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作擔保，以及為數人民幣241.23億元、人民幣45.48億元、人民幣33.86億元及人民幣255.37億元的銀行貸款分別由中遠海運、本公司、中遠海運港口及東方海外作擔保外，其他所有借款均無擔保。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15.81億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取得銀行融資安排而抵押以下資產：

- (i) 就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552.82億元的若干船舶、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第一法定按揭；
- (ii) 轉讓有關若干集裝箱船的租約、租金收入及盈利、徵購賠償及保險；
- (iii) 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
- (iv)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57億元；及
- (v) 賬面總額約為人民幣5.11億元的限制性銀行存款。

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亦牽涉多項索償及訴訟，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運輸途中船舶損毀、貨物損毀、延遲交付、船舶相撞、提早終止船舶期租合約及質押監管(其中本集團負責監管其客戶以第三方銀行為受益人抵押的若干資產)糾紛而產生的索償及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確定上述各項索償的實現可能性及金額。然而，根據本集團的所得資料，董事認為有關的索償金額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應不屬重大。

免責聲明

除以上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亦無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性質為借款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5.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查詢，並考慮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當前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需求。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備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的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楊志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股H股	0.00388%	0.00082%
馮波鳴先生 ¹	配偶權益	530,000股A股	0.00548%	0.00432%
張松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1,000股H股	0.00624%	0.00131%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波鳴先生的配偶根據本公司的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持有530,000份A股股票期權。馮波鳴先生因此被視為於本公司該等股票期權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 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相聯 法團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身份			
中遠海運發展	楊志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股H股	0.01088%
	馮波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100股A股	0.00079%
	張松聲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A股	0.00172%
	鄧黃君先生	配偶權益	38,000股A股	0.00033%
中遠海運港口	鄧黃君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1,251,059 股普通股	0.04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黃君先生於中遠海運港口51,059股股份及1,200,000份股票期權中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姓名	於中遠海運出任的職位
許立榮	董事長兼黨組書記
王海民	副總經理兼黨組成員
楊志堅	職工董事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i)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各自被視作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任何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

7.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並提供本通函內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並無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大有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及在本通函中以其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或函件及引述其名稱授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重大待決訴訟或申索或面臨相關威脅。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的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郭華偉博士。郭華偉博士為高級經濟師。
- (b) 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空港經濟區中心大道與東七道交口遠航商務中心12號樓二層。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8樓。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已分別在本公司網站「<http://hold.coscoshippi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8樓：

- (a) 公司章程；
- (b) 總協議；
- (c) 青島港國際航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
- (d) 現有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
- (e) 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
- (h)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大有融資的書面同意；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有關可能進行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通函；及
- (j) 本通函。